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9.05 法律字第 1000015327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9 月 05 日

要旨：參照行政罰法第 27 條、第 45 條等規定，行政罰裁罰權起算時點，依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究屬行為之繼續或狀態之繼續而定。又狀態之繼續係指行為完成構成要件後，繼續維持其事實上效果，故於行為完成時起算時效

主旨：有關雲林縣○○宮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涉區域計畫法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前後及行政罰法法令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 100 年 6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002909192 號函。
- 二、按「行政罰法」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（第 1 項）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。（第 2 項）」同法第 45 條規定：「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，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，除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，均適用之。（第 1 項）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。（第 2 項）」是以，行政罰之裁罰權起算時點，依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究屬行為之繼續或狀態之繼續而定。行為之繼續，指以持續之行為時間一次實現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行為，行為之時間持續且在持續之時間內並未有重大改變，其時效於行為終了時起算；狀態之繼續，係指行為完成構成要件後，繼續維持其事實上效果，故於行為完成時起算時效。又行政罰法施行（95 年 2 月 5 日）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業已終了，其行為應受處罰而未受處罰者，其 3 年之裁處權時效自行政罰法施行之日起算，如法律另特別規定裁處時效者，則依規定計算時間，不適用行政罰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（本部 96 年 6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60015313 號函、98 年 4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80014325 號函參照）。
- 三、次按本件違反「區域計畫法」第 15 條之行為，如於 89 年 1 月 26 日「區域計畫法」修正施行前已終了，而僅屬違法狀態之繼續，因該法修正施行前第 21 條規定並無裁處行政罰之明文，依行政罰法第 4 條處罰法定原則，自無從依修正後之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。然對於該違法狀態，主管機關仍得依 89 年 1 月

26 日修正公布後之「區域計畫法」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，如義務人對於主管機關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之處分不遵從者，因係違反主管機關依法律所課予限期改善之義務，主管機關可以其違反前述義務而按次處罰，此則屬行政罰性質，其裁處權時效自義務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命改善期限終了時起算（本部 98 年 12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80035428 號函參照）。惟如上開期限終了時係於行政罰法施行前，且該行為於行政罰法施行後始為裁處者，其裁處權時效，自應自行政罰法施行之日起算。至本案來函說明三（二）所述，本案申請變更編定土地於區域計畫法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前即已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至今仍繼續乙節，則自應適用其行為終了時之「區域計畫法」之規定予以處罰。至有無逾越裁處權時效及其後續處理，仍請參照前述說明。

四、末按，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：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」揭示「從新從輕原則」之適用，必須符合：（一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依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應處行政罰；（二）行為後至最初裁處時，其違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。如前所述，「區域計畫法」於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施行前，違反該條例第 15 條之行為，同法第 21 條規定，並無處罰之規定，雖修正後第 21 條第 1 項增訂處以行政罰之規定，因「行為時」無處罰規定，故與「從新從輕原則」所定情形不同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